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数据局扬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23

采购包号：1

甲方：扬州市数据局

乙方：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数据局扬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第一批）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数据局扬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第一批）
- 1.2 标的质量：按投标文件履行相关质量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要求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 1.5 履行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23828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2247924.53元）；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134875.47元），发票税率为6%。

三、合同款项支付

- 3.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由最终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分签合同文本

- 4.1 分签采购合同要求
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最终用户签订分签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制定统一的分签采购合同文本供最终用户单位、供应商使用，并要求最终用户单位、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在履行时间（期限）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5.2 甲方的义务

(1) 对合同分签后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2)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最终用户单位对中标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3) 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等资料。

5.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5.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报告。

六、违约处理

本项目主要依据“有效投诉”处理机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1 “有效投诉”的认定：以最终用户单位向采购人书面投诉，经查实为准。

6.2 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因不正当理由拒绝和放弃提供服务的；违反廉洁纪律或保密纪律的。

6.3 本条款对违约责任的追究不影响、不替代扬州市财政局作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行政处罚。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9.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任何一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向原地址寄送的文件在投邮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数据局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9号市民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旭章

联系电话：

乙方：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平山乡瘦西湖37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